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91破13号之一

申请人：王炎，男，1984年6月27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灵岩新村18幢305室。

被申请人：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2KU21H，住所地在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9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系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王炎同意，决定将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家餐饮）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4日，本院对合家餐饮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经审查，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广志，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

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设备、厨房设备、洁具、不锈钢制品、厨具、机械设备销售；食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张广志 95%、吕国建 5%。注册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9 号院内。企业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另查明：申请人王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我院作出的(2020)苏 0191 民初 3955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依该判决书：被告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王炎服务费 47600 元。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根据判决书的内容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王炎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 0191 执 1925 号，执行标的为 48115 元。

本院执行局对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歇业，名下无车辆、不动产、证券、网络资金等财产。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广志被限制高消费，并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9 号院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王炎对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的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有权对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炎对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马 芳
审 判 员	王庆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李欣芮
书 记 员	冯宇航